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审阅莫珊洁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莫珊洁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2、莫珊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萍提名莫珊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莫珊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经审阅和调查陈焱女士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陈焱女士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2、未发现陈焱女士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

3、陈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陈焱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 艳 _____

赖延清 _____

2013年08月01日